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一八七九號函規定，配合年金改革政策方向，參照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擬具本修正案，重點如次：

- 一、修正自願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修正屆齡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增訂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
- 四、增訂不受理退休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
- 五、增訂暫緩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保障與配套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
- 六、修正因公傷病加給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修正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規範，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遇有疑義時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八、調整條文順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增訂保障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撫卹金比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一、修正專案精簡人員再任職務應追繳慰助金，及領取年金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二、修正退休及資遣再任不得繳回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三、增訂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十四、增訂剝奪或減少退休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
- 十五、增訂年資轉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十一條 兩廠人員在兩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u>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u> 二、<u>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u> 三、<u>工作二十五年以上。</u> <u>兩廠人員工作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u> 一、<u>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u> 二、<u>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三、<u>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兩廠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四、<u>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u> <u>第一項自願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u>	第二十一條 兩廠人員在兩廠<u>連續工作五年以上</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	一、考量本行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並無限制「連續」工作五年之必要性，爰參酌本行人事管理準則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相關規定，將第一項「連續」文字刪除，並移列第一款。 二、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兩廠人員工作滿十五年，准予自願退休情形之規定。 三、兩廠人員包含派用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及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等二類人員，分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失能等級之認定應依各歸屬保險種類認定。 四、原第二項配合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第三款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參考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 六、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兩廠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兩廠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辦理屆齡退休</u>： 一、派用人員在兩廠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u>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之年齡</u>，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或其他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兩廠報本行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u>為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	第二十二條 兩廠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兩廠<u>連續</u>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但其身心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不受在兩廠<u>連續</u>工作五年以上之限制。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u>，兩廠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基準報本行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 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或其他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兩廠報本行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屆齡應即退休者</u>，其至遲退休生效日為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	一、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同第二十一條說明一，將「連續」文字刪除。 三、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之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已將屆齡退休規定延後至六十五歲，為兼顧兩廠人員之衡平，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兩廠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兩廠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兩廠工作五年以上，未符合第二十一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派用人員在兩廠工作五年以上及僱用人員，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兩廠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係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條文擬訂。 三、第一項第二款派用人員在兩廠工作五年以上及僱用人員，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兩廠參考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四、第二項兩廠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得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等級之證明。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兩廠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二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受<u>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派用人員命令退休不受工作年資五年以上之限制。</u> <u>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兩廠證明兩廠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 二、<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兩廠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 三、<u>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u> 四、<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五、<u>罹患職業病。</u> 六、<u>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傷病。</u> <u>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兩廠遴聘學者與專家組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或送相關機關認定。</u> <u>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兩廠</u>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五、罹患職業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傷病。	一、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係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擬訂。 二、兩廠派用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與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因公傷病宜就適用之參考指引分別認定，爰第四項之審認，分別比照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認定參考指引，提供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準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u>得就人員類別分別參考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u>		
第二十二條之三 兩廠派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發給半數之薪給。		一、<u>本條新增。</u> 二、派用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不受理退休案之情事，係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擬訂。 三、至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不納入本條文規範。
第二十二條之四 兩廠派用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兩廠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暫緩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保障與配套機制。

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本行或兩廠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二十七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第二十三條之基準核發給與。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薪給，由兩廠自所發退休金或前項遺族給與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四條之一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u>第二十四條 符合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命令退休人員，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u> 前項退休金加給，以派用人員及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僱用人員為限。	<u>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退休人員，其身心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u> 前項退休金加給，以派用人員及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僱用人員為限。 <u>第一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u> <u>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u> <u>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 <u>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u>五、罹患職業病。</u> <u>六、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傷病。</u>	原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四條之一 兩廠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u> <u>一、病故或意外死亡。</u> <u>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u>	<u>第二十六條 兩廠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但死</u>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各事業機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規範，明定給予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情形。 三、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二

<u>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指兩廠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u> 二、<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u> 三、<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u> 四、<u>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u> （一）<u>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u> （二）<u>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u> （三）<u>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u> 五、<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 六、<u>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u> 七、<u>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u> <u>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死亡，係因兩廠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依意外死亡給卹。</u> <u>第二項各款情形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比照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組成審</u>	<u>亡補償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加給二者差額之撫卹金。</u> <u>依前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不得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死亡給付相抵充。但如有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兩廠得抵充之；其費用如由雙方共同負擔者，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u> <u>第一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u> 二、<u>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u> 三、<u>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u> 四、<u>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u> 五、<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 六、<u>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u> 七、<u>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u> 八、<u>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u> <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死亡，係因兩廠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依前條規定給卹。</u>	<u>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加發喪葬費情事之規定。</u> 四、<u>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修正為「重大交通違規行為」。</u> 五、<u>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因公死亡遇有疑義時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 六、<u>有關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準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規定。</u> 七、<u>有關第三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情事，準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u>
--	--	--

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十六條 兩廠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發給五個基數之喪葬費。但死亡補償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加給二者差額之撫卹金。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不得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死亡給付相抵充。但如有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兩廠得抵充之；其費用如由雙方共同負擔者，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兩廠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但死亡補償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加給二者差額之撫卹金。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不得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死亡給付相抵充。但如有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兩廠得抵充之；其費用如由雙方共同負擔者，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	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第二十七條 兩廠人員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u>兩廠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兩廠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u>	第二十七條 兩廠人員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一、查勞基法第七十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復查勞基法第五十九條係規定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認定、給付標準及受領順位等事項，並未就領受比例予以規範。 二、退撫法第六十三條業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建議，明定應保障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以上關係對相關人員權益之保障，應屬勞基法第七十條可由本行訂定之相關規定，亦優於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新增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兩廠人員因公傷病須治療，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就醫者，<u>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之部分</u>，由兩廠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必需之醫療費用。 前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	第二十九條 兩廠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就醫者，由兩廠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必需之醫療費用。 前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由兩廠按原領工資數額	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已有「因公傷病」之簡稱，第一項之「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使用簡稱，俾期一致。 二、第三項參考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酌作修正。

作者，由兩廠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補償。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應予抵充之。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鑑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者，兩廠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接受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鑑定為<u>身體遺存障害者</u>，兩廠應依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其補償基準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應予抵充之；另有由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兩廠得抵充之；其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者，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	給予補償。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應予抵充之。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鑑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者，兩廠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接受治療終止後，<u>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u>，經指定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兩廠應依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其補償標準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應予抵充之；<u>如</u>另有由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兩廠得抵充之；其費用<u>如</u>由雙方共同負擔者，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兩廠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含適用勞基法與選擇依勞基法規定<u>基準</u>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u>但已達屆退日前六個月者，加發之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適用勞基法及選擇依勞基法規定基準給付者，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預告工資）；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以其至屆退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u>加發之經費由兩廠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基準，<u>為</u>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	第三十二條 兩廠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含適用勞基法及選擇依勞基法規定<u>標準</u>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已達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前六個月者，加發之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兩廠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之計支基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曾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	一、第四項有關兩廠專案精簡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職務應追繳慰助金之規定，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以及參考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修正。 二、原第五項移列第三十二條之一。

及獎金)。 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u>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兩廠。	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兩廠。 曾依兩廠專案精簡(裁減)相關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全數繳回兩廠。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全數繳回兩廠。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曾依兩廠專案精簡(裁減)相關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全數繳回兩廠。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一、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移列。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退休、資遣人員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或公職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再依相關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予計算。 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再任兩廠派用人員，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	第三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再任兩廠派用人員，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	為期明確，參酌退撫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依本辦法退休資遣再任人員，不得繳回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規定。

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給與最高基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兩廠派用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故意致該現職兩廠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明定派用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三、兩廠派用人員係屬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而僱用人員係屬純勞工，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喪失請領資格，為免退撫法與勞基法扞格，僱用人員不宜強制規範。遺族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二 兩廠派用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		一、<u>本條新增。</u> 二、剝奪或減少退休給與，係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條文擬訂。 三、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退離（職）相關給與涵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惟兩廠屬國營事業，並無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項目，爰保留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給與之給與項目。 四、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執行日期相關規定，係參照退撫法第八十條條文擬訂。

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兩廠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工作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費。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兩廠派用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離（職）給與，且是項工作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四條之三 兩廠派用人員在兩廠工作五年以上，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工作年資得予保		一、<u>本條新增</u>。 二、年資轉銜，係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擬訂。 三、第二項但書訂定保留年資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兩廠核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基數內涵，以離職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三十四條之一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或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	--